附 件

焦作市市场监管局贯彻落实“两条例”相关事项责任分工

| 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 《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 责任单位 | 已落实举措 | 拟落实举措 | 备注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条**　国家持续放宽市场准入，并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  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另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 | **第十条**　各类市场主体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享有平等的市场准入权利。在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不得另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不得制定歧视非公有制市场主体的政策措施。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市场主体到本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得限制外地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  本省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 注册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  |  | 我局为落  实主体之  一 |
| **第十二条**　国家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金、技术、人力资源、土地使用权及其他自然资源等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  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适用国家支持发展的政策。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政府资金安排、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职称评定、人力资源政策等方面，应当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不得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 |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进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化改革，健全要素市场运行机制，完善要素交易规则和服务体系，促进要素自主有序流动，提高要素配置效率，激发市场主体创造力和市场活力。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适用国家和本省支持发展政策，平等使用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以及其他自然资源等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政府资金安排、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职称评定等方面，应当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不得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 | 行政审批服务科、标准化科 |  |  | 我局为落  实主体之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一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有效预防和制止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工作协调机制，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打击市场垄断和干预公平竞争的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 反垄断科、反不正当竞争科 |  |  | 我局为牵  头部门 |
|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国家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降低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 **第十八条**　金融机构积极开发新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项目，拓展抵押物或者质押物范围，丰富信用担保融资以及车辆船舶、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应收账款、知识产权等法律规定未禁止抵押、质押的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 焦作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促进科 |  |  | 我局为落  实主体之  一 |
| **第二十九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加强行业自律，及时反映行业诉求，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  国家依法严格规范行业协会商会的收费、评比、认证等行为。 | **第二十三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反映行业诉求，化解行业纠纷，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市场主体依法享有自主加入和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入会、退会。  行业协会商会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组织市场主体达成垄断协议，排除或者限制竞争；  （二）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等活动；  （三）非法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强制要求市场主体捐赠、赞助等变相收费。 | 市个私协会、反垄断科、原价监局 |  |  | 我局为配  合单位之  一，涉及  市个私协  会、反垄断及  价格监管  职能 |
| **第三十五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的要求，编制并向社会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包括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下同）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细化量化政务服务标准，压缩自由裁量权，推进同一事项实行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不得增设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条件和环节。 | **第二十八条**　本省应当推进政府服务标准化。省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并公布全省各级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及其标准化工作流程、办事指南，并及时调整。相关行政机关不得单独设立和实施目录之外的政务服务事项。  办事指南应当依法明确政务服务事项的受理单位、设定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程序、审查标准、办结时限、收费标准、联系方式、投诉渠道和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等内容。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条件不得含有其他、有关等模糊性兜底条款；有关部门不得要求市场主体提供办事指南之外的材料。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  | 我局为配  合单位之  一 |
| **第四十四条**　证明事项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  设定证明事项，应当坚持确有必要、从严控制的原则。对通过法定证照、法定文书、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合同凭证等能够办理，能够被其他材料涵盖或者替代，以及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不得设定证明事项。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公布证明事项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清单之外，政府部门、公用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不得索要证明。各地区、各部门之间应当加强证明的互认共享，避免重复索要证明。 |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清理证明事项，对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应当公布清单，列明设定依据、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各地、各部门之间应当加强证明的互认共享，避免重复索要证明。工作中确需有关部门和单位配合审核的，通过部门间函询等便捷方式解决。 | 法规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  |  | 我局为配  合单位之  一 |
| **第二十五条**　设立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应当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经国务院批准。  对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以及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目录清单之外的前述收费和保证金一律不得执行。推广以金融机构保  函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 | **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编制并公布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涉企保证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目录清单实行动态调整。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等应当按照下限标准收取。推广以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  实施行政管理或者提供公共服务不得收取目录清单以外的任何费用，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  依法依规收取的保证金，在保证事项完成或者保证事由消失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程序清退返还。 | 原价监局 |  |  | 我局为落实主体之一 |
| **第四十条**　对实行行政许可管理的事项，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整合实施、下放审批层级等多种方式，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减轻市场主体负担。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告知承诺的方式办理。 | **第三十四条**　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实行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承诺制，承诺制适用事项、办理条件、标准、流程等应当公开；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事项除外。  行政审批机关对能够通过信用承诺、事中事后监管且风险可控的行政审批事项，可以采取告知承诺的方式实施行政审批。对于承诺符合办理条件的，应当直接办理并作出决定。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  | 法规处  我局为配  合单位之  一 |
|  | **第三十五条**　行政审批实行容缺受理制。行政审批机关对审批事项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仅欠缺次要材料的，应当先行受理，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材料、补交期限。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公开容缺受理的适用事项、缺项材料、办理条件等。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  | 我局为配  合单位之  一 |
| **第三十六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推行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等制度，实现集中办理、就近办理、网上办理、异地可办。需要市场主体补正有关材料、手续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需要进行现场踏勘、现场核查、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的，应当及时安排、限时办结。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对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时限有规定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尽快办结；没有规定的，应当按照合理、高效的原则确定办理时限并按时办结。各地区可以在国家规定的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时限内进一步压减时间，并应当向社会公开；超过办理时间的，办理单位应当公开说明理由。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已设立政府服务大局的，本行政区域内各类政务服务事项一般应当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统一办理。对政务服务大厅中部门分设的服务窗口，应当创造条件整合为综合窗口，提供一站式服务。 | **第三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综合政务服务大厅，实行政务集中服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规范综合政务服务大厅，实行政务集中服务。行政审批机关应当进驻政务服务大厅，行政审批项目应当集中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  政务服务实行一窗通办。政务服务机构应当按照企业和个人办理一件事模式建立综合服务窗口，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一窗通办服务模式。政务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事项应当受理，并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在工作时间内不得限定办件数量。 | 行政审批服务科、注册科 |  |  | 我局为配  合单位之  一 |
| **第三十七条**　国家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称一体化在线平台），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在全国范围内实现“一网通办”。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按照国务院确定的步骤，纳入一体化在线平台办理。  国家依托一体化在线平台，推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优化政务流程，促进政务服务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数据共享服务，及时将有关政务服务数据上传至一体化在线平台，加强共享数据使用全过程管理，确保共享数据安全。 | **第三十七条**　实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省人民政府应当优化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利用电脑端、移动终端、自助终端等渠道优化政务服务。本省政务服务事项应当按照规定纳入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市、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平台应当互联互通，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政务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共享数据使用全过程管理，保障共享数据安全，保护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 | 行政审批服务科、信息中心 |  |  | 我局为配  合单位之  一 |
| **第十九条第二、三款**　国家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持续精简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依法采取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进行分类管理，为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提供便利。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特定领域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不得作为企业登记的前置条件。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企业从申请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所需办理的手续。在国家规定的企业开办时限内，各地区应当确定并公开具体办理时间。 |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简化企业开办程序，优化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社保登记、银行开户等企业开办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一般经营项目的企业开办，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全的，应当即时办结；不能即时办结的，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办结。 | 注册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  |  | 我局为落实主体之一 |
| **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国家建立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实现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共享和全国范围内互信互认。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电子证照的推广应用。 | **第四十条**　符合法律规定的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电子档案与手写签名、实物印章、纸质证照、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以作为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材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证照和电子档案在政务服务、社区事务受理等领域的互信互认和推广应用。 | 注册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  |  | 我局为配  合单位之  一 |
| **第四十七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部门协作，实行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压缩办理时间，降低办理成本。在国家规定的不动产登记时限内，各地区应当确定并公开具体办理时间。  国家推动建立统一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公示系统，逐步实现市场主体在一个平台上办理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纳入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的动产和权利范围另行规定。 |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不动产登记与发展改革、公安、税务、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信息互通共享机制。  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线下服务的应当将房屋交易、缴税等事项纳入不动产登记综合服务窗口，实行登记、交易、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办理时间为一个工作日，最多不超过三个工作日。  不动产登记机构与公用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等应当实现不动产登记相关信息互通共享，对涉及不动产登记的水电气热、广电通信等过户、立户业务实现联动办理，相关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配合做好工作。 | 注册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  |  | 我局为落  实主体之  一 |
| **第四十五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的有关要求，依法削减进出口环节审批事项，取消不必要的监管要求，优化简化通关流程，提高通关效率，清理规范口岸收费，降低通关成本，推动口岸和国际贸易领域相关业务统一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办理。 | **第四十六条**　加快中国（河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由口岸通关执法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全链条拓展，为申报人提供进出口货物申报、运输工具申报、税费支付、贸易许可和原产地证书申领等全流程电子化服务，推广跨境电商、贸易融资、信用保险、出口退税、智慧物流等地方特色应用。推动与其他专业化平台的申报接口对接，促进信息互联互通，便利企业开展跨境业务。实行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制度，各收费主体应当在单一窗口公开收费项目、收费范围、收费标准、计价方式等，实现货站、货代、理货等收费标准线上公开、在线查询。省人民政府财政、发展改革、交通、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加强口岸收费管理。 | 原价监局 |  |  | 我局为落  实主体之  一 |
| **第五十一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职责，落实监管责任，明确监管对象和范围、厘清监管事权，依法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实现监管全覆盖。  **第五十二条**　国家健全公开透明的监管规则和标准体系。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分领域制定全国统一、简明易行的监管规则和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编制监管事项目录清单，明确监管部门、事项、对象、措施、设定依据、流程、结果、层级等内容，实行动态管理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加强对市场主体的监管，实现监管全覆盖。 | 法规科 |  |  | 我局为落  实主体之  一 |
| **第五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现行政执法信息及时准确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 | **第五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通过考核、定期报告、协调指导、执法数据共享等方式，推进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 法规科 |  |  | 我局为配合单位之一 |
| **第六十条**　国家健全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度，合理确定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的行使。 | **第五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依法规范、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杜绝执法随意性，不得妨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高行政执法规范性和公信力。  行政执法机关对市场主体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且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市场主体违法行为情节较轻，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责令改正，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法规科 |  |  | 我局为配合单位之一 |
| **第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 | **第五十五条**　完善和细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交易、保护制度规则，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知识产权等有关部门应当健全知识产权保护的举报、投诉、维权快速通道，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决机制，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快速调解，充分保障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知识产权部门应当建立企业专利海外应急援助机制，鼓励、引导企业建立专利预警制度，支持协会、知识产权中介机构为企业提供海外知识产权争端和突发事件的应急援助，护航企业创新发展。 | 知识产权保护科、知识产权促进科 |  |  | 我局为牵头部门 |
| **第三十三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优化市场主体注销办理流程，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间、降低注销成本。对设立后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无债权债务的市场主体，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对有债权债务的市场主体，在债权债务依法解决后及时办理注销。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建立企业破产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  企业破产过程中涉及的有关问题。 | **第六十一条**　人民法院应当加强破产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提高破产案件办理效率，健全破产成本支付管理制度，规范和降低破产费用支出；落实破产重整识别机制，探索庭外重组、预重整与破产重整、和解制度的衔接，为有运营价值企业的继续经营创造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与人民法院建立协调处置企业破产事件的长效工作机制，提升破产企业土地、房产等财产的流通性和变现价值，提高破产财产处置效率；设立破产费用保障专项基金，依法支持市场化债务重组，及时解决企业破产中的资产处置、税务处理、信用修复、企业注销、社会稳定、打击逃废债等问题。 | 注册科、行政审批服务科、信用科 |  |  | 我局为配合单位之一 |